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一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

2017年7月24日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,000万元购买了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8期收益凭证”，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.00%-6.00%，投资期限为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，收回本金人民币6,000万元，取得收益人民币451,000元，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